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 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 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 部提出申请,说明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期限及有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

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对申请内容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 条件进行审核后,呈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核。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要求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 第十三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且符合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保存期限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 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等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变化时,以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本制度中与之相冲突的条款无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属于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对于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说明。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 录

- 一、相关流程
- 无
- 二、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三、相关记录

无